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5-046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30日在公司办公楼二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6月25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股份公司董事共计9人,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共9人,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过参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表决涉及关联董事回避的,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为一致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公司董事尤卫民、张文泉、潘萍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 审议《关于制定〈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公司董事尤卫民、张文泉、潘萍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 审议《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新提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更正补充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的票数占董事人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5-048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的相关内容

修改前: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生产)人员、子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并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修改后:

为了进一步明确公司的业绩考核指标,以更有效地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生产)人员、子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并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之"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修订前: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下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本计划授予涉及的限制性股票若要解除限售,公司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需满足以下指标: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2025年底,环烯烃单体及聚合物在HUD领域、医药包装领域和镜头领域三个领域中至少有两个领域取得客户通过验证并实现批量销售; 2、2025年底,高耐热树脂在潜江基地正式投产并在航空航天领域实现销售。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2026年环烯烃单体及聚合物的销售量达到1,000吨以上; 2、2026年底,年产1万吨光学材料(环烯烃单体及聚合物)项目完成主体设备安装。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2027年环烯烃单体及聚合物的销售量达到3,000吨以上; 2、净利润达到5000万元以上。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系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修订后: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下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本计划授予涉及的限制性股票若要解除限售,公司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需满足以下指标: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2025年底前,千吨级环烯烃单体及聚合物量产合格产品并在HUD领域、医药包装领域和镜头领域三个领域中至少有两个领域取得客户验证通过,2025年环烯烃单体及聚合物的销售量达到50吨以上; 2、2025年底前,高耐热树脂在潜江基地正式投产并在航空航天领域实现销售。 3、2025年,公司的营业总收入不低于4.80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2026年底前,潜江基地年产1万吨光学材料(环烯烃单体及聚合物)项目完成主体设备安装,2026年环烯烃单体及聚合物的销售量达到1,000吨以上; 2、2026年,公司的营业总收入不低于5.50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2027年底前,潜江基地年产1万吨光学材料(环烯烃单体及聚合物)项目实现量产,2027年环烯烃单体及聚合物的销售量达到3,000吨以上; 2、2027年,净利润达到5000万元以上。

注:1、高耐热树脂在潜江基地正式投产并在航空航天领域实现销售后将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2、上述净利润指标系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三、"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之"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考核目标中的环烯烃单体及聚合物、高耐热树脂反映公司的产品竞争力,考核目标中的业绩指标为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述指标反映公司成长能力和盈利能力,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所设定的考核目标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还对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严密的个人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考核目标的实现具有可实现性,具有较好的激励作用;对公司而言,业绩考核指标的设定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而实现公司阶段性发展目标和中长期战略规划。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考核目标中的环烯烃单体及聚合物、高耐热树脂反映公司的产品竞争力,考核目标中的业绩指标为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述指标反映公司成长能力和盈利能力,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所设定的考核目标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还对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严密的个人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考核目标的实现具有可实现性,具有较好的激励作用;对公司而言,业绩考核指标的设定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而实现公司阶段性发展目标和中长期战略规划。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中的相关内容已同步做出修订。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5-049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 原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9日

3. 原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22	阿科力	2025/7/2

二、

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5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在上述董事会召开后,为了进一步明确公司的业绩考核指标,以更有效地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生产)人员、子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并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对《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修订,并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为优化公司股东会的议事效率,拟将2025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提交至定于2025年7月9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替换于2025年6月 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审议通过的,并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原《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25年6月24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7月9日 13点30 分

召开地点: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民祥路 29 号)二楼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9日

至2025年7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
2025年7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5-050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建设项目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4日邀请专家组对"年产20000吨脂肪胺扩建项目、年产10000吨高透光材料新建项目(二期,年产5000吨高透光材料)"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审。目前,该项目已通过专家组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审并在政府部门备案。该建设项目前期已经完成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以及试生产方案审查,至此,该项目进入正式生产阶段,并有合格产品成功产出。

该项目的正式生产将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项目正式生产后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预期产能释放到全面达产尚需一定时间;同时,在产能释放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需求变化、市场竞争加剧、下游客户验证周期、原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因此产品销售及业绩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5-047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3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570.0121万股的2.12%,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部分。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科力"、"公司"或"本公司")

上市日期:2017年10月25日

注册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

注册资本:人民币9,570.0121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学军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构成,分别是:董事长朱学军,董事崔小丽、尤卫民、张文泉、何旭强、潘萍,独立董事高烨、单世文、张松林。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7人,分别是:总经理朱学军,副总经理尤卫民、张文泉、崔小丽、王健,董事会秘书常俊,财务负责人冯莉。

(三) 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466,250,060.83	536,763,980.64	713,094,61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51,067.54	23,920,372.62	120,173,66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174,338.09	19,204,297.02	116,633,924.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67,466.19	43,053,526.05	144,787,237.12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1,064,509.90	761,269,572.82	759,450,670.49
总资产	1,257,010,925.87	932,519,380.92	946,934,841.44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7	1.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7	1.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2	1.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3	3.18	17.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5	2.55	16.68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明确公司的业绩考核指标,以更有效地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生产)人员、子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并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3.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570.0121万股的2.12%。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生产)人员、子公司核心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22人,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技术(生产)人员;

3、子公司核心人员。

本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由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行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尤卫民	董事、副总经理	95.00	46.80%	0.99%
2	张文泉	董事、副总经理	30.00	14.78%	0.31%
3	潘萍	董事	2.00	0.99%	0.02%
4	王健	副总经理	10.00	4.93%	0.10%
5	常俊	董事会秘书	3.00	1.48%	0.03%
6	冯莉	财务总监	2.00	0.99%	0.02%
其他核心技术(生产)人员、子公司核心人员(16人)			61.00	30.05%	0.64%
合计22人			203.00	100.00%	2.1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2.17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2.17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本期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44.34元的50%,为每股22.17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9.61元的50%,为每股19.81元。

七、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有获授权益条件的,需在条件成就后60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但下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在60日期限之内。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其中,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原则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四)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且激励对象对该情形的发生不负有个人责任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下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本计划授予涉及的限制性股票若要解除限售,公司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需满足以下指标: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2025年底前,千吨级环烯烃单体及聚合物量产合格产品并在HUD领域、医药包装领域和镜头领域三个领域中至少有两个领域取得客户验证通过,2025年环烯烃单体及聚合物的销售量达到50吨以上; 2、2025年底前,高耐热树脂在潜江基地正式投产并在航空航天领域实现销售。 3、2025年,公司的营业总收入不低于4.80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2026年底前,潜江基地年产1万吨光学材料(环烯烃单体及聚合物)项目完成主体设备安装,2026年环烯烃单体及聚合物的销售量达到1,000吨以上; 2、2026年,公司的营业总收入不低于5.50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2027年底前,潜江基地年产1万吨光学材料(环烯烃单体及聚合物)项目实现量产,2027年环烯烃单体及聚合物的销售量达到3,000吨以上; 2、2027年,净利润达到5000万元以上。

注:1、高耐热树脂在潜江基地正式投产并在航空航天领域实现销售后将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2、上述净利润指标系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考核目标中的环烯烃单体及聚合物、高耐热树脂反映公司的产品竞争力,考核目标中的业绩指标为营业总收入及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上述指标反映公司成长能力和盈利能力,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所设定的考核目标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还对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严密的个人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考核目标的实现具有可实现性,具有较好的激励作用;对公司而言,业绩考核指标的设定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而实现公司阶段性发展目标和中长期战略规划。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假定授予日为2025年8月,据测算,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约为4,528.93万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本次限制性股票总成本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4,528.93	1,100.78	2,075.76	1,000.14	352.25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锁的情况;

注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注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一)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